

# 新疆科协与主流媒体宣传合作单一来源采 购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科协与主流媒体宣传合作单一来源采购项  
目

项目编号：XJYHQB2024-358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 目录

第一章 邀请函.....	1
第二章 采购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8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18

# 第一章 邀请函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的委托，对新疆科协与主流媒体宣传合作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前来协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HZB2024-358

项目名称：新疆科协与主流媒体宣传合作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49.5 万元

最高限价：49.5 万元

采购内容：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3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23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

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mb5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新医路 686 号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方式：181396288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 252 号九方财富广场 A 座 525 室

联系人：穆香竹、高娟、段春丽

联系方式：18129388931

## 第二章 采购须知

### 一、采购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新疆科协与主流媒体宣传合作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49.5 万元 最高限价：49.5 万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 252 号九方财富广场 A 座 525 室 联系人：穆香竹 联系电话：18129388931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7	投标有效期	60 天
8	响应文件的数目	开标结束后 2 日内，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加盖公章的纸质响应文件 3 份（需双面打印）、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U 盘） 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9	响应文件递交至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协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p><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10	协商时间	2024年12月23日16:00（北京时间）
11	协商地点	<p>政采云开标大厅（<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p>本项目采用 <u>不见面开标</u>，供应商解密时长：<b>30分钟</b></p> <p>备注：</p> <p>①供应商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用的CA锁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②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p> <p>③一次报价结束后，供应商按照评审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注：第二轮报价时限30分钟，具体时限以系统默认时长为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第二轮报价，系统将视为按第一轮报价为准）。</p>
	协商保证金	<p>协商保证金：4000元（肆仟万元整）</p> <p>账户名：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青年路支行</p> <p>行号：301881000198</p> <p>帐号：86516510350188001001481</p> <p>协商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等其他形式。</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金额（可简写）。协商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若协商人员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协商保证金，协商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1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3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5	付款方式	按甲方实际要求
16	中小微型等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u>服务业</u>”。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竞争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p>

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报价次数	多次
18	履约保证金	/
19	备注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陆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资格）</p>
20	采购代理服务 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交纳金额：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收取，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缴纳中标服务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000002421121900037357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开发支行 银行行号：313881000504

## 二、采购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号令）的规定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和供应商进行协商。

## 三、采购文件

### 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1 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协商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协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供应商采购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自行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采购文件后当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2. 采购文件的修改

2.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2.2 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发送给供应商，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 四、供应商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制作响应文件。

#### 1.2.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采购文件或协商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1.2.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3. 响应文件构成

1.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1.3.1.1 资格审查文件(以下文件须在有效期内)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 不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3)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1.2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1.3.1.3 商务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售后服务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3.1.4 技术响应文件

(1) 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3.1.4 第 1.3.1.1 条中第(1)(2)(3)(4)(5)(6)项、第 1.3.1.2 条中第(1)项、第 1.3.1.3 条中第(1)(2)(3)项、第 1.3.1.4 条中第(1)(2)项为必备项，供应商本次协商时必须提供，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响应失败。

### 2. 响应文件格式

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使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3. 响应报价

3.1 供应商可按采购文件所附相应的采购开标一览表、服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

式标明拟提供服务价格。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 4. 响应货币

本项目的协商货币为人民币。

#### 5. 投标有效期

5.1 协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采购文件均保持有效。

#### 6. 响应文件的制作

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副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在“政采云”平台上制作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6.3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6.4 第五章“供应商采购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5 响应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采购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6.6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6.7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8. 迟交的响应文件

8.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8.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协商会议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协商会议。采用电子评标，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协商会议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 95763。）

### 3. 协商程序

3.1 按相关规定，组建 3 人评审小组，其中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3.2 协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供应商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3.3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3.4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满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不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3)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7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5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盖章或签字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响应文件规定		
3	报价唯一性	1、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4	采购需求	满足采购人谈判文件第三部分所有采购需求		
5	方案唯一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的技术方案、商务方案、产品及其他备选方案。		
6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响应文件的其他要求		

3.6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审原则，按照采购文件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估，并应当以书面方式发表各自（或集体）的具体综合评审意见。

3.7 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8 采购代理机构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并由采购人和评审小组等采购全体人员签字。

## 六、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确认的协商情况记录，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其他事项

### 1. 成交服务费

在《成交通知书》领取前，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需提供发票开票信息，如需邮寄请附邮寄地址。**

2.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为了做好采购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所有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252号九方财富广场A座525室

联系人：穆香竹

电 话：18129388931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为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科技强国的重要论述，学习宣传《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新疆广播电视台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经过深入、友好沟通，就自治区科协重大活动宣传、新媒体矩阵建设、队伍建设等方面进行合作，以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拟定以下方案：

### 一、宣传产品制作与发布

#### （一）短视频

形式一：“科普新疆” 知识讲解

栏目标题：“科普新疆知多少”

时长：不少于 30 秒

内容：围绕各类科学知识，涵盖天文、地理、生物、物理等多领域，由专业人员进行通俗易懂的讲解，拓宽公众科学视野，传递科学理念。

发文数量：全年发稿 30 条。

形式二：“辟谣专家” 在线辟谣

栏目标题：“科学辟谣在行动”

时长：不少于 30 秒

内容：针对社会上常见的科学谣言，邀请专家进行权威解读，分析谣言产生的原因、指出错误之处，并传播正确的科学知识，帮助公众提高辨别能力。

发文数量：全年发稿 20 条。

形式三：“误区” 解读

栏目标题：“走出科学误区”

时长：不少于 30 秒

内容：聚焦公众在日常生活、学习、工作中容易陷入的科学认知误区，详细剖析其原理，引导公众正确认识科学现象和原理，纠正错误观念。

发文数量：全年发稿 30 条。

形式四：“记者” 实地探访

栏目标题：“记者探科普”

时长：不少于 30 秒

内容：记者深入科技馆、科研机构、科普基地等场所进行实地探访，展示科普活动开展情况、科研成果以及对公众的科普意义等，为观众呈现直观的科普场景。

发文数量：全年发稿 8 条。

**备注：以上各版块数量条数根据活动内容可相互转换，需科协提供相关视频素材资料，以供制作剪辑使用。**

## （二）图文类作品

科普知识普及类图文

标题：“科普知识全知道”

内容：系统整理各类科学知识，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呈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科学、科技前沿、生活科学小常识等，方便公众阅读学习。

发文数量：全年发稿 20 条。

科普活动展示类图文

标题：“科协·科普活动汇”

内容：展示自治区科协举办的各类科普活动，如科普讲座、科技展览、青少年科普实践等，呈现活动亮点、参与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等，吸引公众积极参与后续活动。

发文数量：全年发稿 20 条。

科普案例分享类图文

标题：“科普成功案例看这里”

内容：分享一些通过科普改变观念、提升科学素养或者解决实际问题的个人、群体案例，体现科普工作的实际价值，激发公众对科学知识的学习热情。

发文数量：全年发稿 20 条。

### （三）海报

#### 主题科普海报

内容：围绕当月的重点科普主题，设计海报，包含关键知识点、科普口号、科协标识等元素，设计风格简洁明了且富有吸引力，便于公众快速抓取核心信息，增强科普印象。

发文数量：全年发布 10 张

#### 活动宣传海报

内容：结合科协开展的各类科普活动，在海报上展示活动主题、时间、地点、亮点等重要信息，以醒目的设计吸引公众参与活动。

发文数量：全年发布 10 张。

**备注：以上各版块数量条数根据活动内容可相互转换，需科协提供相关文字图片素材资料，以供制作编辑使用。**

### 二、主题策划重点

一月：一月通常是科技界展望未来一年科技趋势的时期，可关注一些科技企业和研究机构发布的年度科技报告，以此为基础制作科普短视频和图文，为公众解读未来科技发展的方向和重点领域。

二月：二月虽然没有特定的自然科学相关节日，但可以结合节气或者自然现象，如冰雪、极光等，制作相关科普内容。此外，2 月也是许多学校春季学期开学的时间，可以针对学生群体推出适合他们的自然科学探索内容。

三月：三月是“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所在的月份，可以借助这个时机，重点针对与消费相关的科学谣言进行辟谣，如食品、保健品等领域的谣言，提高公众的科学消费意识。

四月：4 月 22 日是世界地球日，可以围绕环保主题，制作与节能环保相关的生活科学应用科普内容，倡导公众通过科学的生活方式来保护地球环境。

五月：5月30日是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可在一个月重点宣传科技工作者的事迹和精神，激励青少年树立科学理想。同时，五月也是学校开展科技活动较为频繁的时期，可以与学校合作，共同推进青少年科普工作。

六月：六月可以结合全国科技活动周，展示自治区内的科技成果，让公众了解科技对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

暑期：七八月是学生暑假期间，可以针对青少年和家庭策划一些有趣的科普互动活动，让他们在暑假中能够轻松愉快地学习科学知识。

年底：全面回顾全年的科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 三、重点时段发力

在科协开展重要活动、举办大型科普项目等关键节点，集中力量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强大宣传声势，提高公众关注度。具体计划如下：

**重要活动启动日：**发布多条短视频、图文和海报，全面介绍活动内容、意义和参与方式，邀请科协相关负责人、专家进行线上解读，解答公众疑问，掀起首波宣传高潮。

**活动实施中期：**结合活动开展情况和实际效果，调整宣传策略，通过短视频、图文等形式展示活动中的精彩瞬间、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以及公众反馈等，保持活动热度。

**重要科普纪念日：**结合纪念日主题，推出特色科普宣传活动，如主题科普讲座直播、线上科普知识竞赛等，利用多种宣传形式吸引公众参与，营造浓厚科普氛围。

### 四、策划的微博话题

#### （一）微博话题

**#科普新疆#：**主打科协在新疆开展的各类科普工作宣传，吸引新疆地区及关注新疆科普的公众参与互动。

**#科协科普进行时#：**实时分享科协的科普活动、科普知识推送等情况，让公众随时了解科协科普动态。

**#科学辟谣在新疆#：**针对新疆地区公众关注的科学谣言进行辟谣宣传，助力营造良好的科学传播环境。

# 探索科学新疆 #：倡导公众在新疆这片土地上积极探索科学知识，传递科协科普工作的意义和价值。

## 五、助力提升新媒体账号运营整体水平

（一）科协的优质科普文章、活动报道、科研成果展示等作品，将由新疆广播电视台在其电视、广播及新媒体平台进行转载宣推，借助电视台广泛的受众基础，提升科协内容的曝光度与传播范围。

（二）新疆广播电视台将精心筛选优秀科技类稿件、科普节目视频等资源，在科协新媒体账号上发布，为科协平台注入高品质内容，提升其内容质量与吸引力。

（三）双方合力策划科技主题宣传报道，在这一过程中，新疆广播电视台充分发挥其在节目策划与制作方面的专业优势，助力科协宣传活动策划能力的全方位提升。

（四）新疆广播电视台选派资深的新闻采编、新媒体运营、节目制作等专业人员，为科协宣传团队提供培训课程，内容涵盖新闻写作技巧、视频拍摄与剪辑、新媒体平台运营策略、直播活动执行等方面，提升科协宣传队伍的业务能力与专业素养。

（五）科协组织科技专家、科普达人等与新疆广播电视台的编辑记者进行交流互动，为电视台的科技报道提供专业知识解读、前沿科技趋势分析等，帮助电视台提升科技类内容的专业性与深度，同时也增进双方人员对彼此工作领域的了解与认识，促进合作更加顺畅高效。

## 六、发稿平台

丝路视听客户端、丝路视听网，新浪微博、抖音、快手、视频号、头条、微信等第三方平台的“新疆广播电视台”账号上发布上述作品。

以上方案可根据实际合作情况、活动开展效果以及受众反馈等因素，适时进行灵活调整和优化，以确保宣传工作取得最佳效果，助力科协更好地开展科普工作，服务社会大众。



2. 服务费采用分期付款支付的方式，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5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240000元）。乙方向甲方交付所有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50%（即人民币 240000元）。即：在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分别在每个结算周期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分别支付相应的费用。

3. 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行行号：\_\_\_\_\_

财务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否则因此给甲方和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和赔偿。

### 第三条 项目服务期限及地点

1. 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项目实施地点为：\_\_\_\_\_。

### 第四条 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 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应提供和保持一套质量保证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保证使用适当合格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的服务满足合同要求，符合本项目目标。

3.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 第五条 验收、交付

1. 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甲方验收采用\_\_\_\_\_ / \_\_\_\_\_ 方式进行。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的监理机构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评价，甲方在组织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交通费用、评审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于服务期限届满前完成服务内容，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日内对乙方服务成果组织验收。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_\_\_\_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资料、数据：\_\_\_\_\_，视为乙方完成服务成果交付。服务成果交付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前提条件。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 **第七条 保密及安全**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对于属于乙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4. 外部工作环境存在不可预知的风险，乙方应当自行了解风险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为其项目人员购买人身安全保险，合同履行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安全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及培训。
5.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技术材料、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要求及时提交相关财务资料。
5.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7. 项目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工作人员免费培训、传授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知识和操作技能，并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 **第十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 **1. 误期索赔**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1%。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 **2. 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结合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

2) 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另外，乙方需赔偿甲方因合同违约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 3.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单位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 一、资格审查文件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经营范围（主营）				
	经营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需要导入营业执照即可。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如有采购文件有特定资格要求，还应上传相关证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提供以下内容及证明材料：

（一）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 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② 依法缴纳社保：供应商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三）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可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证明材料(查询日期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截图含：
-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
  -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二、报价文件

### (一)、☆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说明 1、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开标信息报价明细表时按谈判文件清单要求填写，投标分项报价不允许超过“外送项目清单”单项合计收费，超过作废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括：税金费用、 自检费、人工费、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商务响应文件

#### (一)、☆投标函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60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协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

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  
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说明：

- 1、 供应商须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全部满足，可、填写“无”。
- 2、 商务条款包括投标有效期、交货期、供货范围、质保期等。

#### （四）、售后服务

格式及内容自拟

## 售后服务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供应商 出资比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或 租房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 进行详细说明
服务承诺				
工作业绩				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
业务咨询电话		传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 关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四、技术响应文件

## (一) 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

## (二)、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及编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正偏离、负偏离均应填写，如完全响应一致，可填写“无”。

###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